

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》，为保障校园治安秩序，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对校园内的暂住人员管理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校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由保卫处负责，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登记，并具体管理本部门的暂住人口。

二、凡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外来人员，拟在学校暂住七天以内，必须在进住学校时向保卫处登记备案；拟在学校暂住七天以上，按《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》办理有关手续，并向保卫处登记备案。保卫处将不定期组织检查，对逾期不报者，保卫处将配合公安机关按《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三、学生宿舍不得留宿任何外来人员。违者视情节轻重按学生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理，外来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学校聘用、**居住校内**的外来教职员工，必须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，由人事部门严格把关。一经聘用，使用部门应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并向辖区派出所申请办理居住证。

五、学校食堂、超市、店面、基建、维修需要的暂住人员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和登记，并报保卫处备案。

六、培训的学员由培训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登记，并报送保卫处备案。

七、质量记录

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暂住人口登记表》 XH03BW006-01/0